

## 1.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二批-第十七幼儿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二批-第十七幼儿园），属于（货物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库车鸿海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鸿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6日

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库车鸿海商贸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652923MA776CJC0A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注册日期:	2016年06月14日
资金数额:	300万元	登记机关:	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批发和零售业	行业:	无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Kucha City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Bureau.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of the bureau in Chinese and Uyghur,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,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0000223000900 at the bottom.